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訴字第39號

原告 金氏青兒 KIM THI THANH NHI

訴訟代理人 林泓帆律師

被告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冠宏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調查事項，爰裁定再開辯論，並定於115年6月8日下午2時20分在本院民事第二法庭進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5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王碩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5 日
書記官 郭力瑜